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適用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涉及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交換要約之結付」之公告，下文載列公告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此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證券可在未有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方式作出，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提呈發售。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交換要約之結付

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
G61157AC0
55309DAB9

國際證券編號：
USG61157AC01
US55309DAB91

通用編號：
106037817
106037809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任何及全部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0%優先票據(「現有票據」)提呈交換要約，以換取交換代價(「交換要約」)，惟須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二次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三次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四次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五次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規限下提呈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之結付及現有票據之交換及注銷

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結付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並獲接受的現有票據。據此，本公司以本金額共計248,394,000美元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3.750%新的優先票據(「新票據」)和交換要約的條件和條款所述其他交換對價交換了本金額共計265,251,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交換票據」)。此外，本公司已經安排將交換票據進行注銷。

交換票據交換及注銷後，本公司仍有本金額共計50,665,000美元的現有票據尚未償付。本公司將於現有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贖回剩餘票據。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加拿大及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之大安油田，並持有亦位於松遼盆地之莫里青油田之10%參與權益。本集團在加拿大西部地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勘探及開發業務並向北美市場供應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通過參股公司Emir-Oil LLP及PetroBroad Copower Limited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南海北部地區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亦非出售證券之要約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招攬。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正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該等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由於閣下身處美國境外，故向閣下提供本公告。本通訊所載內容於作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之陳

述)乃基於現時預期所得。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很大差別。